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7號

原告 李宗鴻

被告 光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鳳

被告 謝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3087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4年補字第7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七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200元（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）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